

烟芝民字〔2019〕62号

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

各街道（园区）：

根据《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》（烟芝政发〔2015〕36号）文件要求，自2014年开始，对60周岁以上生活不能自理或半自理的城市散居“三无”老年人、城镇低保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、“三老”（老烈属、在乡4级以下老伤残军人、老复员军人）优抚对象等特殊对象的居家养老，提供每户每月不少于30小时的政府购买服务。为进一步规范该服务申请、监管工作，让符合条件人员享受政策带来的便利，现就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（本通知所说政府购买

居家养老服务是指烟芝政发〔2015〕36号文件中的30小时政府购买服务以及困难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补贴)申请、监管相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请条件

具有芝罘区户籍的下列三类60岁以上老年人:

- 1、生活不能自理或半自理的城市散居“三无”老年人;
- 2、“三老”(老烈属、在乡4级以下老伤残军人、老复员军人)优抚对象;
- 3、城镇低保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。

二、享受的服务

经审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:选择居家养老的,由第三方上门提供每户每月不少于30小时的政府购买服务;入住养老机构的,按照每月400元标准给予养老服务补贴,或根据老人意愿提供每月不少于30小时的政府购买服务(二选一)。

申请30小时政府购买服务的,原则上要求居住芝罘区辖区。

三、申请

符合条件的老年人,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到户籍所在社区(居民区)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:

- 1、芝罘区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申请表
- 2、身份证、户口簿复印件
- 3、老年福利证、烈士证明书、残疾军人证、复员军人证复印件、低保证复印件(其中一件即可)

4、身体等级评估报告（也可由老人提出申请，由区民政局或街道委托第三方上门评估）

入住养老机构申请每月 400 元养老服务补贴的，统一于每年 9 月份开展申请工作。除了需要提交上述申请材料外，还需提供最近几个月连续入住养老机构的收费收据（收据数量不少于 3 个月、不多于 12 个月，需加盖养老机构公章）。初次申请的，还需提供入住养老机构入住协议复印件（协议需加盖养老机构公章）。困难老人入住养老机构补贴按照每月 400 元标准，根据老人实际入住月数进行补贴。

困难老人入住养老机构补贴与芝罘区高龄失能老人居家养老补贴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按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，不得重复享受。

申请人携相关收据及协议复印件到所在养老机构盖章并说明用途，各养老机构核实后需积极配合。

以上材料一式二份。

四、审批

（一）初审。社区（居民区）收到相关申请后，对材料进行核实的同时，要采取入户等形式核实申请人的身份信息，凡材料不齐的应一次性告知补齐，凡不符合申请条件的要将相关政策要求告知申请人。初审符合条件的，要及时在社区（居民区）进行不少于 7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结束后，在申请表上签署社区（居民区）意见、加盖公章，连同公示情况（公示材料复印件或公示

栏照片)于每月23日(2月份提前到22日,遇周末适当提前)前,报街道(园区)复审。对于本人提出申请有困难的,社区(居民区)要主动帮助老人申请。

(二)复审。街道(园区)收到社区(居民区)上报的申请材料后,应对照老人申请材料认真复核。审核无误后,每月27日(2月份提前到25日,遇周末适当提前)前,各街道(园区)负责将复审符合条件的申请材料签署意见并盖章后,报区民政局审批。

(三)审批。区民政局应在每月30日(2月份提前到28日)前完成审批,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对象,次月起享受(30小时)服务。

入住养老机构的,相关补贴每年年底前一次性拨付所属街道(园区),各街道(园区)需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补贴发放工作,并将芝罘区困难老人入住养老机构补贴领取回执(附件2)反馈区民政局备案。

五、建立动态监管机制

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的申请、监管实行动态变更管理,各部门密切配合,各司其职。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原则上随时申请,凡符合要求新申请老人,社区(居委会)可随时按办理程序报批。

凡已纳入服务的对象,街道(园区)每月组织辖区社区(居民区)开展一次回访,通过入户走访的形式,全面核实老人身份

变更情况，凡退出三无保障、低保保障、身体等级发生变化、死亡、户口迁出芝罘区等不再符合享受服务的人员，要随时上报区民政局，办理注销手续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广泛宣传，接受监督

各街道（园区）、社区（居民区）要做好政策宣传，充分发挥楼片长队伍，利用小区宣传栏、网络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政策标准、咨询方式、举报电话等，提高老年人知晓度，增强工作的透明度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二）规范操作，健全档案

社区（居民区）应规范材料填报，指导申请人尽可能一次性完成申请；街道（园区）严格审查申请材料，严格筛查上报条件，杜绝重复申请和虚假上报。规范档案管理，区民政局、街道（园区）分别保存最终审核通过的申报材料，设置专门档案柜，专人妥善保管，方便查阅。

（三）密切配合，动态监督

各街道（园区）、各社区（居民区）要落实属地监管职责，针对辖区居民情况，及时发现符合条件老人，并协助相关政策申请。凡已纳入服务的对象，街道（园区）、社区（居民区）要按月回访，确保不符合条件老年人及时退出保障。

附件：

- 1、芝罘区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申请表
- 2、芝罘区困难老人入住养老机构补贴领取回执
- 3、芝罘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注销汇总表

芝罘区民政局

2019年9月3日

附件 1:

芝罘区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年龄	
身份证号码			所属街居	街道		社区	
人员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不能自理或半自理的城市散居“三无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“三老”（老烈属、在乡 4 级以下老伤残军人、老复员军人）优抚对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城镇低保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。						
养老形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家养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住养老机构（机构名称：_____）						
现家庭住址					联系电话		
紧急联系人		与老人关系		联系电话			
申请人基本情况	申请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						
初审意见： 工作人员： 社区（居民区）盖章	复审意见： 工作人员： 街道（园区）盖章			审批意见： 工作人员： 区民政局盖章			

附件 2:

芝罘区困难老人入住养老机构补贴领取回执

街道（园区）盖章：_____ 工作人员签字：_____

序号	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	发放方式	领取人（账户）	领取时间	备注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
说明：1、发放方式为现金发放或银行账户发放；

2、现金发放的，领取人（账户）一栏由领取人签字。老人本人领取补贴有困难的，可委托他人代领，代领人签字时需一并备注其身份证号码；

3、困难老人入住养老机构补贴需在街道（园区）收到补贴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发放，并及时将本表反馈区民政局备案。

附件 3:

芝罘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注销汇总表

街道（园区）盖章：_____ 工作人员签字：_____ 时间： 年 月 日

序号	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	居委会	注销原因	备注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
填写说明：1、街道（园区）每月组织统计一次户籍迁出芝罘区或去世人员情况，并于月底前上报区民政局，办理退网手续。2、对于享受服务人员死亡的，还需提供死亡证明复印件。

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19年9月3日印发
